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322-04-01-707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园区 8 号		
地理坐标	_118_度_50_分_6.334_秒, _34_度_21_分_19.623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沭发改备（2024）4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厂房及项目已建成，无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已处罚并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100（37.6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有《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本项目与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重点	区域联动协作紧抓宿连航道建设的交通机遇，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打造环保建材、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城乡空间优化，加强镇区、港口、村庄建设空间的统筹布局，形成高效集约、特色鲜明的空间组织结构；民生服务完善，合理配置和全面提升城乡公服务水平。	本项目是木材加工行业，属于建材行业，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园，符合桑墟镇总体规划的重点内容和规划目标，符合城乡、镇区的空间布局。	相符
	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总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镇区总面积约 7.16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至 2025 年。		
	规划目标	本规划目标为：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将桑墟建设成为以木材加工为特色的长三角知名小城市。		
	产业发展引导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产业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桑墟综合服务中心；两区为西湖工业园区、胡圩工业园区；两片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和南部观光农业片。		
	城乡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镇区——集中居住点——便民服务点”的镇村等级体系，规划集中居住点 5 个（友谊河、老庄、新顺河、北大兴、刘厅），便民服务点 7 个（蔷薇河、二兴、小马场、条河、舒窑、元兴、刘寨）。		
	镇区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四片、三节点”的空间结构。“一心”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商业零售、会议接待、行政服务等功能；“三轴”分别指镇区综合发展轴、镇区产业发展轴和镇区公共服务发展轴；“四片”分布指镇区居住片区、镇区产业片区、居住预留片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片区，“三节点”分别指产业服务节点、文体教育节点和生活服务节点。		
<p>1、用地性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园区8号，占地面积 37.65 亩。沭阳县国土资源局为项目用地出具了地块红线图。根据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投资协议等材料，本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整改现场核查意见》，建设单位纳入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978家企业清单内。经现场核查，已完成清洁原料替代，生物质锅炉脱硝，有机废气、粉尘收集等环保治理任务，同意通过整改核查验收，详见附件。对照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三区三线范围内，所以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和桑墟镇总体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的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锅炉为2.5t/h的非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其限值类中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也不属于淘汰类中的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可视为允许类。

根据《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中桑墟镇产业定位主要为板材加工，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符合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于2024年06月24日在宿迁沭阳县发改局获得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24）42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准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直线距离约750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项目南侧的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7.9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内。

表1-2 项目与周边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	水源水质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	/	32.83	32.83	0.75/W

县)清水通道保护区	保护		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10.14	27.95/S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沭阳县印发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较大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③地下水环境

该地区地下水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④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生物质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暂无集中供热，供热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的自建的生物质锅炉，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 (宿环委发[2015]1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 (宿环委发[2015]19 号) 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边界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和《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 8 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和《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本项目位于桑墟镇，桑墟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2.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地，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因此，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申报标准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人造板行业	生产规模	单线5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相符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辐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	本项目锯边、抽条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拌胶、涂胶、冷压、热压、拼板等过程产生

		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工艺。PM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锅炉废气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限值	干燥、热压尾气PM、甲醛、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50mg/m ³ ，干燥尾气NO _x 浓度不高于150mg/m ³ 。除尘器尾气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5mg/m ³ ；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纤维干燥基准氧含量为19.5%，刨花干燥基准氧含量为18%。	据第四章计算结果表示，本项目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VOCs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项目锯边、抽条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及NO _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 001-2019）要求，EO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50%。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胶为环保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要求。	相符
	热源	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本项目加热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验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台账记录、人员配置，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	相符

		报告以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VOCs含量检测报告；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用量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气手工监测。	
(2)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
生	1.单线5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2.单线3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3.1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年产8万立方米多层板，达到A、B级要求
工艺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a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2.胶合板类企业b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1.同A级要求；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	未达到B级要求	本项目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达到B级要求
废气治理技术	VOCs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端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未达到A、B级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生产线配套设置的顶吸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未达到A、B级要求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10、80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3.同 A 级要求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100 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mg/m ³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本项目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过程的甲醛、VOCs 排放浓度低于 5、50mg/m ³ ，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低于 15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6mg/m ³ ，达到 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底输送；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1.同 A 级要求； 2.同 A 级要求；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处理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锯边、抽条作业配备袋式除尘系统；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拼板、拌胶、涂胶、冷压、热压环节采用生产线配套设置的顶吸式集气装置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达到 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未到达 A、B 级要求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要求	本项目达到 B 级要求

热源	1.纤维板和侧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废气检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浓度的检测报告		环评完成并落实相关措施后后达到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 1、2、3 项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台账记录；生产设施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手工记录废气排放口信息。达到 B 级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达到 C 级要求
输送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国六的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比例为 55%，达到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未达到 A、B 级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达标等级：生产规模				

达到 A、B 级要求；工艺技术与装备达到 B 级要求；废气治理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未达到 A、B 级要求；排放限值达到 B 级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 B 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未达到 A、B 级要求；产品环保性能达到 B 级要求；热源达到 A、B 级要求；环境管理水平未达到 A 级要求；输送方式达到 B 级要求；运输监管未达到 A、B 级要求。

(3)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文件中对木材加工行业的企业要求如下：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应符合文件中表 1-6 中甲醛、苯酚含量限值的要求，其限值要求见下表 1-7。

表1-7 人造板等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

树脂类型	用途	含量限值（%）	
		游离甲醛	游离苯酚
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	冷压用	≤1.0	/
	胶合板用	≤0.3	
	细木板用		
	刨花板用		
	中、高密度纤维板用		
浸渍用	≤0.8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3%，满足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故建设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是相符的。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GB 37822-2019和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甲醛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甲醛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产生的甲醛采用密闭收集后处理。	相符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拌胶、拼板、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密闭，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须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3056kg/h，项目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以稳定到达 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通知 (宿污防指办[2019]55号)			
强化源头与过程治理：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胶黏剂在桶内密封贮存，使用生产时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取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		
(四) 提升废气收集处理水平。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 (RCO)、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3056kg/h，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均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与宿环发 (2017) 162号附件4《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布局	(一) 木材加工建设项目较多的县 (区) 或乡镇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木材加工工业园区 (工业集聚区) 或重点区块，明确入区企业的规模、品牌、效益等条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二) 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合法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避免分散布局。(三) 鼓励规模化、上下游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倡导循环经济，坚持科学发展，防止盲目无序发展。(四) 企业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布局合理规划，用地面积须满足生产工艺及总平面布置要求，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已建成，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厂区合理布局，用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相符
选址原则	(一) 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二) 排放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和生产 (工艺) 废水的建设项目须建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水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三) 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四) 建设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相符
工艺和设备	科技木和板材制造建设项目：1. 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2. 采用施胶、覆贴等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应根据产品的品质、质材等合理选用胶水 (胶黏剂)，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改性脲醛树脂胶，项目不涉及含苯胶粘剂。项目用胶直接外购。本项目锯边、抽条	相符

	<p>树脂胶和含苯的胶黏剂，鼓励使用环保型无醛胶或人畜低毒或无害的胶黏剂。不得在化工园区以外区域从事木材胶黏剂的生产。3.鼓励使用无屑切削新技术、新设备，打磨、抛光、开料等工序需配备相应的颗粒物收集与处理装置，减少颗粒物的排放。4.优先采用密闭式热压、干燥、定型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装置。5.采用涂饰、喷漆、着色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建设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油漆、着色剂）和含重金属的涂料（油漆、着色剂）。6.采用涂胶、施胶板热压、干燥技术及涂饰、喷漆、着色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须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配备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鼓励选用 VOCs 废气处理新技术、新设备。7.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做到车间外无异味、不扰民和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8.采用染色、高温蒸煮技术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10.鼓励木材着色企业使用水溶性着色剂，使用醇溶性着色剂的建设项目在着色、干燥工序应配备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11.木材染色工序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的染料，鼓励使用环保型活性染料。12.鼓励企业开展 ISO 14000、OHSAS18001 等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设施；拌胶涂胶冷压热压拼板工序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p>	
污 染 防 治	<p>1.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有工艺废水产生的企业需须配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管道应尽可能建在地面上，地面以下的工艺废水管道必须设置防渗良好、便于检修和监控的管沟。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每个厂区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污水和清下水排口应设置检查井。</p>	<p>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p>2.危化品、危险固废、有毒有害物料储存场所及污水处理设施应采用防渗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p>	<p>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p>	相符
	<p>3.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尽量循环使用、集中排放。工艺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符合相应的接管标准，废水排放应达到当地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分流，集中排放。</p>	相符
	<p>4.涉及危险物料的企业须设置事故池贮存事故废水（含消防废水），事故池容量应可容纳最大事故状态时所产生的废水量，并须进行有效处理，禁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料。</p>	相符
	<p>5.盛装施胶剂、油漆、涂料、着色剂、防腐剂、染料等物料的原料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应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必须与有专门处理危废资质的企业签订危废转移合同，并规范设置危险固废临时堆场。</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相符

6.产生的颗粒物的工序需配套除尘装置,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23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7.产生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需配套VOCs收集处理装置,实现VOCs有组织排放。	项目拌胶、涂胶、冷压、热压、拼板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8.禁止使用油溶性着色剂、油性漆量(含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9.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相符
10.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供热装置需配套高效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相符
11.排放工艺废水100m ³ /d及以上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应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与市(县、区)环保局联网,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1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方面的各项指标等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较先进的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相符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4〕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重点任务</p> <p>(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游离甲醛的含量≤0.03%,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p>	相符

限值要求。		
(7) 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脲醛树脂为环保胶，游离甲醛含量≤0.03%，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相符
(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相符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为人工造板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9)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p>技术导则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1.环评批复（自查报告）、排污许可证（含登记）、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完备。</p> <p>2.现状与环评及批复（自查报告）一致，自制胶工序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仅登记不符合要求），现有产品、产能和设备不超过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中所列内容。</p>	<p>本次为依法补办环评手续，环评与现状一致，批复后续依法办理排污登记。</p>	<p>相符</p>

	<p>生物质锅炉整治达标</p>	<p>1、配套高效除尘、脱硝工艺。锅炉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炉外 SCR 脱硝设施等处理设备，淘汰“氧化脱硝”和水膜除尘等低效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采用耐高温布袋，不得因高温损毁。</p> <p>2、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含模温机、热风炉、蒸汽发生器）原则上全部淘汰（集中供热无法满足要求除外），采用集中供热。</p> <p>3.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含胶边角料、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p> <p>4.锅炉废气排放达标。城市建成区（含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贤官绿色家居产业园、马厂装备制造产业园、高墟临港产业园等纳入“一区多园”）及新建（2022年12月26日以后取得环评批复）锅炉一律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其他企业需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更新排污许可证（登记）中的排放标准，执行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要求。</p> <p>5.锅炉烟气每月至少检测1次（有在线检测除外），检测因子齐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6个指标），提供基准含氧量9%折算（单台出力65蒸吨以上的，基准含氧量按照6%折算）的检测报告。</p> <p>6. 4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用电监控和在线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3个指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三年以上。</p>	<p>本项目位于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8号，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本项目供热主要采用2.5t/h的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30m排气筒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检测因子监测频次均符合监测要求，详见表4-5。</p>	<p>相符</p>
	<p>有机废气处理到位</p>	<p>1.用胶合规。全部使用水性胶水，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游离甲醛<0.3%，提供当年度厂家检测报告（具备CMA资质认证）、财务记录、使用记录，购买厂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胶粘剂销售）、环评批复（具备胶粘剂生产）。</p> <p>2.废气收集到位。一是调胶、涂胶、排板、热压等涉VOCs产生工序采用负压全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管网正常链接，集气罩及管网无破损漏风；二是模板企业热压工段需对热压机增加装垂帘、安装卷帘门等密闭措施，其他企业需采用足够宽度的集气罩收集（密度板企业可对生产车间全密闭）；三是集气罩外侧风速不低于0.3m/s（面巾纸放在集气罩下沿需能够向上吸附）；四是生产车间内无刺激性气味。</p> <p>3.处理设施完备。采用二级以上处理工艺并，淘汰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需张贴“码上换”二维码并及时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密度板企业和其他废气产生量大的企业需对废气采用焚烧处理工艺。</p> <p>4.使用脲醛胶企业有机废气检测每年至少检测1次，提供有组织、无组织、厂界检测报告（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40mg/m³、甲醛<4mg/m³）、无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6mg/m³、甲醛<0.4mg/m³）、厂界检测因子（NMHC<4mg/m³、甲醛<0.05mg/m³）。尾气排放口流量达到30000m³/h，应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使用其他胶粘剂的按相关标准要求检测。</p>	<p>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为0.03%，符合用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3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性需按要求张贴“码上换”二维码，并及时更换，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检测频次符合监测要求，详见表4-5。</p>	<p>相符</p>

粉尘收集处理到位	1.粉尘收集到位。车间内（地面、设备、窗台、裸露电线等）不得见明显积尘，锯切、砂光粉尘产生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收集管道正常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理解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得采用不具备排气筒的简易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排气筒排放，监测频次符合监测要求。厂区硬化到位。	相符
	2.厂区硬化到位。厂区、厂房内部地面应硬化尽硬化，不能硬化的，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确保无裸土。		
	3.颗粒物每年至少检测1次，提供有组织检测报告（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15mg/m ³ 。		
固废管理安全	1.一般固废有效处置。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不得自行进入自备锅炉焚烧。	本项目固废均按要求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相符
	2.危险废物有效处置。一是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双人双锁、粘贴危废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分类存放危废）；二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不足（含）10吨/年，可以委托小微收集企业收集，进入系统（ERP）管理，并建立账号、与小微收集企业签订合同，提供流转记录；三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大于10吨/年的，将自身危废管理全过程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账号和转移记录；四是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由原厂带回（原厂能提供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10)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5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木材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生产、销售和使用胶粘剂的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的胶粘剂指以甲醛与尿素或苯酚、三聚氰胺为主要原料，经缩聚反应合成的各种木质材料胶粘剂和浸渍用合成树脂或三聚氰胺、苯酚、尿素的部分互相替代及用间苯二酚替代部分苯酚共缩聚的合成树脂，包括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等。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使用的胶黏剂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0.03%，满足脲醛树脂游	相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销售“胶粘剂”产品和涉及特种设备监管，对销售胶粘剂及使用不合格胶粘剂的木材产品开展抽检。...		
质量标准：全县生产、使用的胶粘剂一律执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国家推荐标准，严格控制胶粘剂游离甲醛含量。其中，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冷压用游离甲醛<1.0%，胶合板、细木、工板、刨花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0.3%，浸渍用游离甲醛<0.8%；酚醛树脂，浸渍、胶粘剂用游离甲醛<0.3%。		

	<p>储存要求：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等储存，甲醛溶液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储存设施非取用状态时应密闭。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妥善存放。</p> <p>使用要求：从事胶粘剂使用活动的，应当提供胶粘剂购买合同、购买财务记录、使用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来源企业经营许可证、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许可资料备查，建立胶粘剂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胶粘剂质量管理体系。</p> <p>污染防治：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采用局部废气收集设施的，应设置适宜的收集管道和风机，废气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末端处理采用多级处理措施，确保收集的废气有效处置。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有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检测 1 次以上，对锅炉烟气每月检测 1 次以上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检测报告或保留在线监测数据。</p> <p>废胶管理：对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胶粘剂，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性管理。对环评中未定性的不合格胶粘剂，经有资质单位危险特性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p> <p>安全生产：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定期对生产、使用胶粘剂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控、危化品储存使用、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等规范化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p> <p>职业健康：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粉尘、化学性毒物、生产性噪声、振动、高温等职业病危害采取控制措施，开展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和职业健康监护，依法对员工开展体检。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开展检测评价。</p> <p>清洁生产：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胶粘剂生产、使用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胶黏剂贮存过程采用密闭存储，其使用过程中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11)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1-15 本项目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p>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 头 控 制 要 求	<p>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p>	相符
过 程 控 制 原 则	<p>(一) 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二)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三) 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载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p>		

	<p>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 1659-2020)技术要求。(四) 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 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去除效率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p>	
<p>污染防治基本要求</p>	<p>(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1.锯切、砂光、齐边、裁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版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四)其他人造板类(细木工板、木地板、表面装饰板等)1.砂光、锯切、分选工段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2.细木工板、木地板企业调胶、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3.表面装饰板企业产生 VOCs 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p>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储及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收集装置均采用负压方式收集。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改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达标排放要求</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要求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本文板材加工行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人造板制造(C202),具体包括:胶合板(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特种胶合板)、纤维板(密度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细木工板、木地板、装饰板等)。</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位于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 8 号，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销售，木材加工、销售等业务公司。2023 年建成投产，但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p> <p>沭阳县环保局在 2024 年 01 月 09 日的环境检查中发现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4]（2）56 号），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现已缴纳了罚款。</p> <p>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系同一法人--张威，因此责任主体一致，且建设地点一致，产能及设备均为共用关系，因此，沭阳县环保局对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可视为对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处罚，但因处罚报告是以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名义，所以缴费时用的也是沭阳县福威木业制品厂的名义缴费（处罚单及缴款记录见附件）。</p> <p>根据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沭阳“未批先建”类板材加工项目环评报批说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故本次补办环评。企业自生产以来，无其他信访投诉事件。建设单位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外，因此，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p> <p>2024 年，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胶合板加工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为：沭发改备[2024]42 号。</p> <p>本项目在营运期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p>
------	---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建设的1台2.5t/h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确定，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项目地进行踏勘，了解周边环境，安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备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0年12月）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编制了《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2-1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3 栋，建筑面积约 1860m ²	有三栋为主要生产厂房，其余均为仓库或周转用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委外运输	/
	仓库及原料库	5 栋，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依托现有
	传达室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依托现有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24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034.64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	1325.184m ³ /a，化粪池	依托原有污水管网
	供热	生物质锅炉	2.5t/h

环保工程	供电		17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锯边抽条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DA001)	30000mg/m ³
		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 (DA002)	10000mg/m ³
		生物质锅炉废气	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 (DA003)	2003mg/m ³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固废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妥善处理, 不排放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约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 雨污切断阀若干;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设置地沟和渗滤液收集池	防止次生大气污染; 杜绝消防尾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水体; 杜绝危废下渗污染地下水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	/	万 m ³ /年	8	3200h

4、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位
1	涂胶机	XK-06-101-3029	6	台
2	流水线	/	10	套
3	冷压机	MH32411×160	7	台
4	热压机	YZY-5.5-100T	20	台
5	锅炉	2.5t/h	1	台
6	锯边机	MJB3707C×30	6	台
7	抽条机	MJ-200	4	台
8	打包机	SD-101	4	台
9	叉车	/	5	台
10	洒水车	/	1	台
11	消防车	/	1	台
12	拼接机	HM2825	6	台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上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

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主要原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组份/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包装及运输方式
1	板皮	/	89600	7500	m ³	散装汽运
2	胶水	脲醛树脂胶	2700	230	t	桶装汽运
3	面粉	/	675	60	t	袋装汽运
4	液压油	矿物油	0.2	0.05	t	桶装汽运
5	生物质	生物质颗粒	1050	45	t	袋装汽运
6	导热油	矿物油	1.5	1.5	t	罐装汽运
7	尿素	/	35	3	t	袋装汽运
8	生石灰	/	1	0.1	t	袋装汽运
9	氢氧化钠	/	1	0.1	t	桶装汽运

注：原料库中原料均密闭保存；

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游离甲醛含量 0.03%，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要求，即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0.3%。

本项目胶合板的规格及厚度较多，胶合板的厚度取 15mm，则涂层面积约 597333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涂胶量为 2.25kg/m²，且本项目为双面涂胶，则本项目涂胶量为 2.25×597333*2=2687998.5kg=2687.9985t。考虑生产过程会有部分损耗，则本项目用胶量为 2700t 是合理的。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量=60 万大卡*吨位÷燃烧热值÷锅炉燃烧效率

本项目锅炉吨位为 2.5t/h，锅炉燃烧效率取 85%，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种类较多，燃烧热值均值约为 4500kcal。则 2.5 吨生物质锅炉 1 小时耗料量=600000*2.5/85%/4500≈392.16kg/h，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560h，折算出年生物质用量约=392.16*2560/1000≈1003.9 吨。

锅炉在开关过程中会有少量热量损耗，为确保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转，本项目生物质年用量取值为 1050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脲醛树脂胶	以三聚氰胺、液态脲和甲醛为主要原料，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主要作碎木板的胶粘剂，在细木工板、木质家具和细木工制品生产中的粘合剂。	可燃	燃烧产污包括有毒的氧化氮，与氧化剂和腐蚀剂发生反应。
2	甲醛	分子式 HCHO，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醇醚。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在室温时极易挥发，随着温度的上升挥发速度加快，其毒性作用未经证实，但气体甲醛为可疑致癌物。	/	LD ₅₀ : 800mg/kg 大鼠经口； 27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590mg/m ³ 大鼠吸入
3	尿素	又称碳酰胺，其化学式是 CH ₄ N ₂ O，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弱碱性。尿素在酸、碱、酶作用下（酸、碱需加热）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次氯酸钠、次氯酸钙反应生成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
4	导热油	属于矿物型导热油，为烷烃、环烷烃、芳香烃类混合物，不属于联苯醚型导热油。导热油为清晰、浅黄色液体，闪点 220℃，着火点 255℃，自燃点 360℃，密度 0.868kg/m ³ ，项目使用的导热油初沸点 355℃。	可燃	/
5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性质纯净的氢氧化钠是白色的固体，极易溶解于水，它的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氢氧化钠暴露在空气中时容易吸收水分，表面潮湿而逐步溶解，这种现象叫做潮解。其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
6	生石灰	白色结晶性块状物或颗粒、粉末。熔点 2572℃；沸点 2850℃；密度约 3.25~3.38g/cm ³ 。溶于酸、甘油、糖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无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4人，年工作时间32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全年共3200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8号，厂房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于厂区内道路南北两侧，项目南侧厂房主要为锯边、抽条；项目北侧厂房主要为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过程，锅炉位于北侧厂房的北侧。本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生产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8、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南侧和西侧为蔷薇河村，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详见踏勘记录表。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4 人，年工作 320d。根据了《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四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203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1559.04m³，折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1325.184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40mg/L、SS≤25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尿素配水

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使用 10%的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项目使用尿素约 35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315m³/a，全部蒸发损耗。

(3) 脱硫用水

本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采用纯碱启动、钠碱吸收 SO₂、钙碱再生的方法，钠碱可循环利用。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脱硫塔流量约为 0.5m³/h，项目年工作 2560h，则脱硫塔年循环水量为 1280m³，喷淋循环水仅补充蒸发损

失部分，损耗量约为 10%，则项目年补充量为 128m³。本项目喷淋塔底部会有残渣，需定期处理，底部污泥抽出后采用压滤机将其压滤后上清液回用于脱硫，底部残渣（石膏）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 1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L/m²·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32m³，全部蒸发损耗。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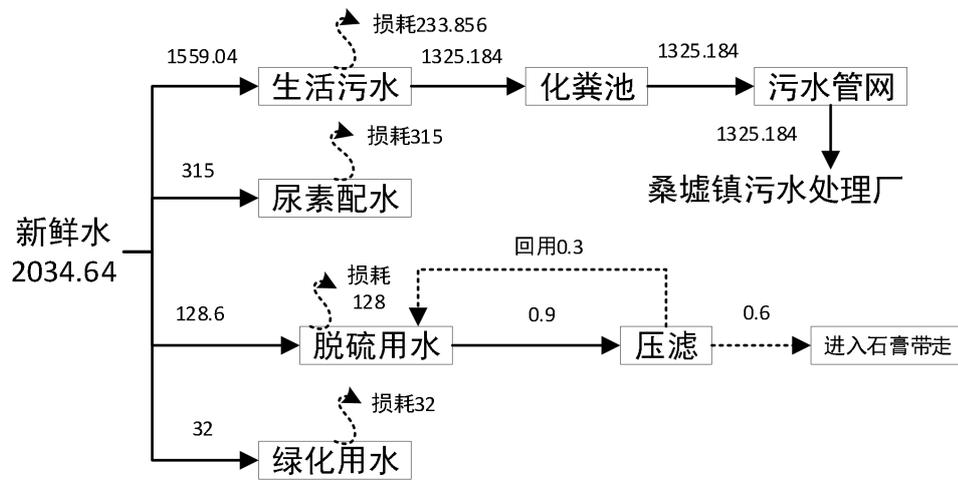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的实施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

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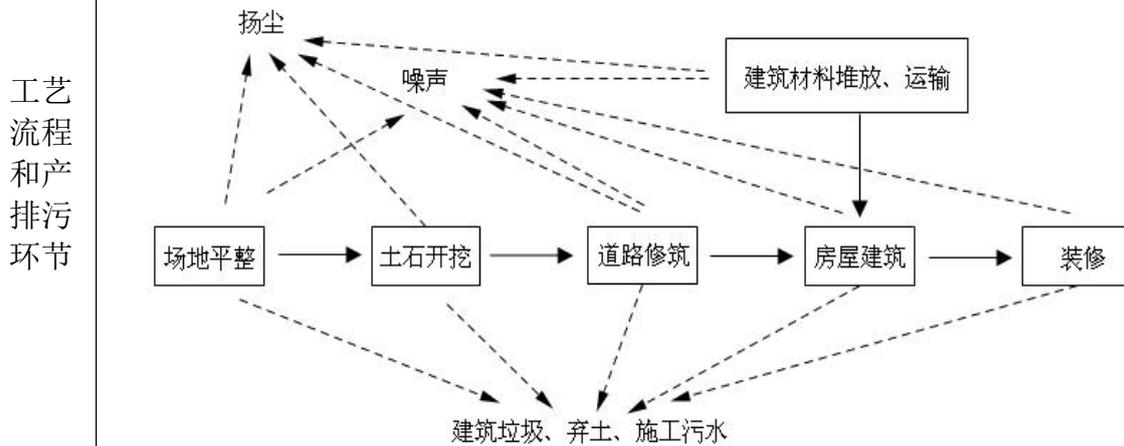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为：

(1) 废气：主要废气污染源是施工烟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汽车尾气等。

(2) 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来自土石方、打桩、结构和装修等施工环节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弃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

(1) 多层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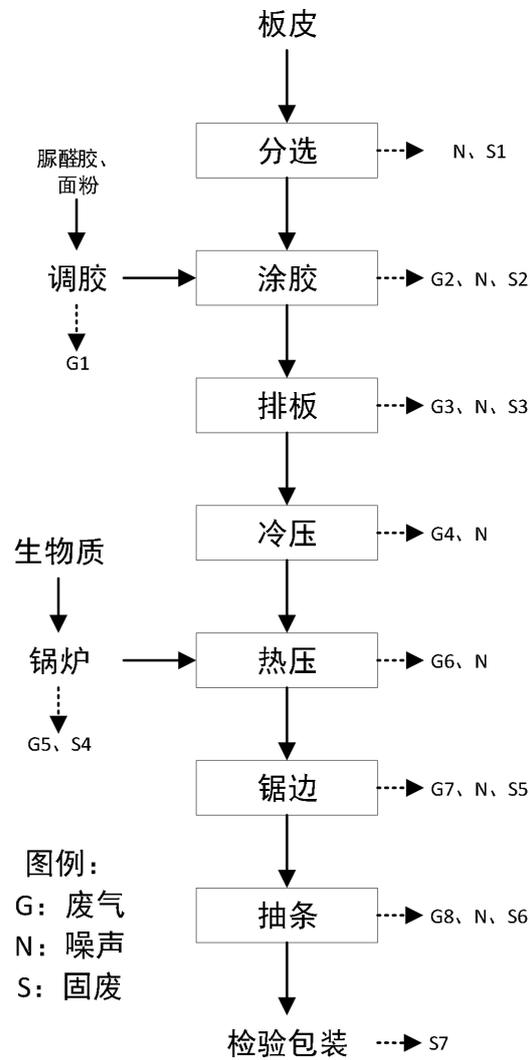


图 2-3 多层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分选： 根据产品要求分选外购板皮，合格的板皮涂胶后进入排板线拼板，

不合格原料则退回厂家。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原料S1。

涂胶：本项目将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比例调和后，板材通过自动线进入涂胶机，利用涂胶机将调和好的胶水均匀的涂在板皮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人工补胶。该过程中会产生拌胶废气G1、涂胶废气G2、噪声N、固废S2。

排板：人工通过排板机将板皮放在案子上铺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幅面宽度的整板，采用互补错层方式进行拼接含通过自动排板线拼板，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及废胶渣S3。

冷压：涂胶后板材首先进入冷压机，冷压时间根据板材的冷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30-60min，进行板材的预压处理后再进入热压工艺。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及噪声N。

热压：当压机的热板温度为128℃时，将涂胶好的板材铺在压机导热板内，启动压机加压25s左右，然后卸压出板，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G6和噪声N。该热压工序使用的热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该工序会产生生物质锅炉废气G5和固废S4。

锯边：热压后的板材会存在不规整情况，锯边主要是使用多边锯裁掉不规整部分以及按照生产需要得到要求的尺寸规格。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7、噪声N、废边角料S5。

抽条：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抽条机控制木条的规格尺寸。按需求调整锯片后要在公差范围内操作规范，不出现大小头，每间隔30min左右检查一次，以便及时发现切割精度是否发生变化，并做好测量记录，当出现糊边等情况时，须及时更换或调整锯片，确保产品两侧平整、光滑，无明显齿痕。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8、噪声N、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6。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板材的厚度、宽度、翘曲度、外观、弹性模量是否达到要求，对加工好的板材归箱放置并打包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7。

（3）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2-6 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锯边、抽条	颗粒物	高空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DA001)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	甲醛、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3m 排气筒(DA002)
		生物质锅炉	NO _x 、SO ₂ 、颗粒物、氨	高空排放	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 (DA003)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化粪池
3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音罩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排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排放	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等	不排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踏勘期间,企业已建设完成,已进入实际生产,建设单位成立于2023年,因缺乏环保意识,未办理环评手续,且部分环保治理设备的处置措施无法满足现有的环境管理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具体污染问题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过程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锯边、抽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部分废气治理设备设置的废气处置措施无法满足现有的环境管理需求。

2、噪声

本项目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项目现有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原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整改措施

- 1、按本环评要求设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 2、项目周边有6层楼房，最高18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需增加至23m以上；
- 3、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及排放口及采样平台等设施；
- 4、项目现有厂房不符合要求，需按本项目附图2调整生产厂房的应用；
- 5、尽快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尽快落实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完成后，需进行项目“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沭阳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4 天，占比为 75.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针对大气污染的问题，宿迁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宿迁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号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2023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p> <p>1) 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p> <p>a.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d.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e.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f.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g. 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p> <p>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a.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b.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c.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d.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e.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p> <p>3) 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a.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b. 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c. 深入开展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d. 开展简单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p>
----------------------	---

e. 推进VOCs在线数据联网、验收；f. 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g.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h. 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4) 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a. 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b.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c. 加强汽修行业监管；d.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e. 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f. 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g. 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h. 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i.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j. 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5) 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b. 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c.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d. 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e.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f. 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6) 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a.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b.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c. 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d. 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等，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位于本项目南侧 2390m 处的沭阳旺盛木业制品厂 2024 年 08 月 10 日~17 日连续 7 天的环境空气监测，检测报告编号：绿城检字（2024）第（WS240105）号。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满足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 2390m 处，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基本相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详见附件）。

表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沭阳旺盛 木业制品 厂南	甲醛	2024.08.10~2 024.08.17	50	ND	/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00	660~970	48.5	/	达标

备注：ND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0.07mg/m³，甲醛检出限为0.01mg/m³。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对甲醛的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中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本项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第 244 页，采用 2mg/m³。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因此，区域内甲醛、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目标有蔷薇河小区、蔷薇河五组、蔷薇河十三组。本次委托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的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N1	2024372Z01-1	08:11~08:16	昼间	51.3	60	是
N2	2024372Z02-1	08:23~08:28	昼间	54.3	60	是
N3	2024372Z03-1	08:35~08:40	昼间	56.4	60	是
N4	2024372Z04-1	08:50~08:55	昼间	57.8	60	是
N5	2024372Z05-1	09:07~09:12	昼间	53.3	60	是
N6	2024372Z06-1	09:17~09:22	昼间	52.0	60	是

N7	2024372Z07-1	09:27~09:32	昼间	52.4	60	是
N8	2024372Z08-1	09:37~09:42	昼间	53.4	60	是

检测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5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噪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的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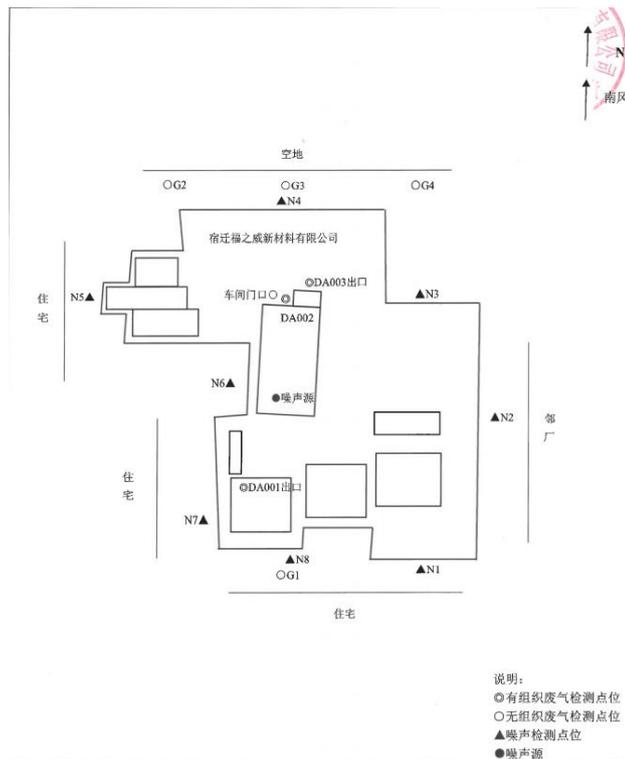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空地、农田和其他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属于村镇区域，评价范围内未分布有自然保护区，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存在。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过程中未见珍稀、濒危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动物的栖息地及繁殖地；未见珍稀、濒危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植物物种。所在地无名木古树，植被为常见乔木、灌木、草地，以及常见农作物，动物主要为鼠、麻雀、青蛙等野生动物，无珍惜濒危的保护动物，主要河流内水生生物主要为常见的鱼类、蛙类等。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0.75k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蔷薇河小区	SW	6m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蔷薇河五组	W	2m	100	
	蔷薇河十三组	S	9m	200	
	蔷薇河六组	S	120m	250	
	青伊村	S	350m	150	
	青伊幼儿园	S	400m	200	
	蔷薇河十组	S	320m	1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蔷薇河小区	SW	6m	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蔷薇河五组	W	2m	100	
	蔷薇河十三组	S	9m	20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属于村镇区域，距离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75km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表 1 中 TSP 及 PM₁₀ 浓度限值。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拌胶、涂胶、冷压、热压、拼板等废气及锯边、抽条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

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385-2022)
二氧化硫 mg/m ³		35	
氮氧化物 mg/m ³		5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3	
氨 mg/m ³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脱硝工艺	8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脱硝工艺及新建锅炉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	2.28	
	在用锅炉采用 SNCR-SCR 脱硝工艺	3.8	
	采用氨法脱硫工艺	3	
烟气黑度/级		1 (林格曼黑度)	

表 3-6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5	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4	
甲醛	4	0.05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古泊善后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cr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9	≤330	≤220	≤30	≤40	≤4.0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古泊善后河，详见下表。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单位：(mg/L)

类别	pH	CODcr	SS	NH ₃ -N	TN	TP
尾水现状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2026 年 3 月起执行	6-9	≤50	≤10	≤4（6）	≤12（15）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过渡期间，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仍执行国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期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	70	55	GB 12523-2011
运营期	2	项目所在区域	60	50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325.184	/	1325.184	1325.184
	COD	0.4506	0.053	0.3976	0.0663
	SS	0.3313	0.0795	0.2518	0.0133
	氨氮	0.0432	0.0034	0.0398	0.0066 (0.0106)
	总氮	0.0594	0.0064	0.0530	0.0199
	总磷	0.0057	0.0004	0.0053	0.0007
废气	颗粒物	130.485	129.1733	/	1.3117
	SO ₂	0.4536	0.4365	/	0.0171
	NO _x	1.071	0.9819	/	0.0891
	氨	/	/	/	0.0117
	非甲烷总烃	1.0866	0.9888	/	0.0978
固废	生活垃圾	3.84	3.84	/	/
	一般固废	932.375	932.375	/	/
	危险废物	35.9555	35.9555	/	/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颗粒物 $\leq 1.3117\text{t/a}$ 、SO₂ $\leq 0.0171\text{t/a}$ 、NO_x $\leq 0.0891\text{t/a}$ 、氨 $\leq 0.0117\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151\text{t/a}$ （甲醛 $\leq 0.0729\text{t/a}$ ）。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5.184m³/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量为 COD_{Cr} $\leq 0.3976\text{t/a}$ 、SS $\leq 0.2518\text{t/a}$ 、氨氮 $\leq 0.0398\text{t/a}$ 、TN $\leq 0.0530\text{t/a}$ 、总磷 $\leq 0.0053\text{t/a}$ ；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 $\leq 0.0663\text{t/a}$ 、SS $\leq 0.0133\text{t/a}$ 、氨氮 $\leq 0.0066 (0.0106) \text{t/a}$ 、总氮 $\leq 0.0199\text{t/a}$ 、TP $\leq 0.0007\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剂解决，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解决。

大气专项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置《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

总量控制指标

项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甲醛 P_{\max} 值为 $8.37\% \leq 10\%$ ， C_{\max} 为 $4.18\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危废仓库等附属设备的建设。</p>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参见表 4-1 的试验结果。如果在施工期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混凝土浇筑期间，大量混凝土搅拌车频繁驶入现场，在物料转接口处，每辆车都有不同程度产生物料散落在地面现象。经车辆碾压，在工地周边形成大面积水泥路面或扬尘，破坏了地面道路、绿化地、人行道，景观影响较大。</p> <p>亦可通过喷雾洒水降尘。水通过喷雾器时，由旋转和冲击作用，喷射于空气中而形成雾状水珠。这种雾状水珠与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物相遇后颗粒物被湿润，一部分直接落下来，一部分随着风流飘移，颗粒物之间互相碰撞，粘结成较大颗粒物时再落下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5m</th> <th style="width: 15%;">20m</th> <th style="width: 15%;">50m</th> <th style="width: 15%;">10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小时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r> </tbody> </table> <p>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也会产生扬尘，其特点是受风速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施工扬尘的情况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其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就会消失。</p> <p>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 等，水质类型简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废水量较少，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车辆清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浓度分别为 6mg/L 和 400mg/L。经沉淀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具有暂时性、不连续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设备对环境噪声的影响特征不同。施工初期主要是开挖土方阶段，以各种开挖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为主，施工设备的运行具有分散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施工中后期固定噪声源增多，运行使用时间相对较长、频繁，此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大。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整个项目应进行合理分期规划安排，尽可能同时施工，减少不同建筑之间的相互影响；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固定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保护目标。

(3) 降低设备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选低噪型运载车、挖土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4) 隔声处理

对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需要进行局部围挡，对施工期现场四周加设高约 4 米的防护板，以降低噪声污染；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以确保使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相对而言，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产生量大、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可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加以保护。

(1) 施工期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物料较多，施工单位应根据情况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以降低成本并减少其发生量。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严禁随意抛弃，集中后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实施合理的最终处置，建设单位负责进行监督和督促。由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理。各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定点堆放并及时转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车斗要用帆布或车斗盖盖住渣体，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物料散落导致污染沿线道路环境。若按照上述措施实行后，施工期建筑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若不够重视，将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施工期间的垃圾收运系统没有建立和运转，很容易导致垃圾的堆积、腐烂发臭。将产生如下的负面环境影响：臭气污染大气环境；腐烂的垃圾渗滤液的成分十分复杂，有机含量很高，对水环境可以造成较重的污染；而在雨水的作用下，垃圾渗滤液可以更快速地进入水体从而加重对地表水的污染；腐烂的垃圾很容易滋生细菌和蚊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经处理后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废气（密闭车间），锯边、抽条废气等。</p> <p>生物质堆场、运输、上料装置等储运和制备单元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在装卸、贮存、输送阶段采用防风抑尘网处理后，在场内无组织排放，经防风抑尘网后，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中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密封存储，定期清运，仅在存储密封时等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抽排风系统负压收集后，统一接入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1）源强核算</p> <p>1) 颗粒物</p> <p>项目锯边、抽条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其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锯边/抽条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多层板产量为 8 万 m³/a，则锯边/抽条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 136.8t/a。项目在每台锯边机和抽条机上均设置有吸尘臂，收集率 95%，收集的颗粒物为 129.96t/a。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3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200h。则项目锯边、抽条工序（DA001）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为 1.2996t/a（0.4061kg/h、13.5375mg/m³）；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6.84t/a（2.1375kg/h）。</p> <p>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颗粒物以大直径木屑为主，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率 90%，则锯边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84t/a（0.19kg/h）。</p> <p>2) 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水</p>
----------------------------------	--

蒸气，而水蒸气可以减少颗粒物的产排量，因此，其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拌胶（脲醛胶和面粉调和）、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过程中采用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胶在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过程中会有游离甲醛挥发出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脲醛树脂胶2700t。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游离甲醛质量分数为0.03%，则生产线游离甲醛含量约为0.8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成品板中游离甲醛含量可控制在0.124mg/m³以内，即成品中总共含有0.0099kg甲醛，近似约等于0。则热压、涂胶等过程废气产生量约0.81t/a。

参考《纤维板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特征及防治措施》（纤维素科学与技术，第25卷第1期，2017年3月，李建军、胡志军等），纤维板热压工序释放的VOCs中甲醛占比约63.36%，因此，本项目涂胶、热压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2784t/a。

企业拟在拌胶车间、涂胶机、拼板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评价风机风量以10000m³/h，年运行时间3200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去除效率约为90%；则有组织甲醛的产生量为0.72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1506t/a；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9t/a，排放速率0.0228kg/h，排放浓度为2.278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151t/a，排放速率0.0360kg/h，排放浓度为3.5955mg/m³。

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278t/a（其中甲醛的产生量为0.081t/a）。

3)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2.5t/h的生物质锅炉，使用过程中有锅炉废气产生。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现有工程污染源的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非正常工况时，优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采用实测法核算生物质锅炉的排放情况。因锅炉废气进口温度过高，无检测条件，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原治理措施无法达到现有的环境管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措施需升级改造为 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3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后，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5 日对锅炉出口的监测数据进行监测，本次正常情况的排放量核算参照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2 改造后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8.05		分析时间		2024.08.05~2024.08.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基准含氧量%	平均烟温℃	标杆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15.6	40.2	1945	2.3	5.1	4.47×10 ⁻³
		2		40.3	2020	2.6	5.8	5.25×10 ⁻³
		3		40.5	2043	2.2	4.8	4.49×10 ⁻³
		均值		/	/	2003	2.4	5.2
	SO ₂	1	15.6	38.6	1945	ND	ND	/
		2		40.2	2020	4	9	8.08×10 ⁻³
		3		40.5	2043	ND	ND	/
		均值		/	/	2003	3.33	6.75
	NO _x	1	15.6	56.3	1945	15	33	2.92×10 ⁻²
		2		56.5	2020	18	40	3.64×10 ⁻²
		3		56.9	2043	19	41	3.88×10 ⁻²
		均值		/	/	2003	17	38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SO₂的检出限为3mg/m³，本项目以检出限计算。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1/2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总量统计。

正常排放量选取本次监测数据排放速率的平均值来核算锅炉废气的排放

量。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约2560h/a，则：

颗粒物排放量为： $4.74 \times 10^{-3} \times 2560 \times 10^{-3} = 0.0121\text{t/a}$ ；

SO₂排放量为： $6.67 \times 10^{-3} \times 2560 \times 10^{-3} = 0.0171\text{t/a}$ ；

NO_x排放量为： $3.48 \times 10^{-2} \times 2560 \times 10^{-3} = 0.0891\text{t/a}$ 。

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121t/a，SO₂排放量约为0.0171t/a，NO_x的排放量约为0.0891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中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SO₂ $< 35\text{mg/m}^3$ 、NO_x $< 50\text{mg/m}^3$ 。

非正常情况下的SO₂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SO₂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text{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层燃炉链条式排炉，一般取值为5~15%，本项目取均值为10；

η_s——脱硫效率，%；非正常情况可视为治理效率为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燃生物质炉K取值范围0.30~0.50，本项目取均值0.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生物质年用量为1050t/a，S_{ar}取值为0.06%，则：

$$E_{\text{SO}_2} = 2 \times 1050 \times 0.06 \div 100 \times (1 - 10 \div 100) \times 1 \times 0.4 = 0.4536\text{t/a}$$

则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4536t/a（0.1772kg/h），排放浓度为88.4611mg/m³。

非正常排放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生物质燃料-所有规模，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0.5kg/t-原料、1.0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约1050吨，根据上述计算，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525t/a，NO_x的废气产生量为1.071t/a。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可视为治理效率为0，则本项目颗粒物和NO_x的非正常排放量分别为0.525t/a（0.2051kg/h）、1.071t/a（0.4184kg/h），非正常排放浓度分别为102.3964mg/m³、208.8664mg/m³。

4) 氨逃逸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 SNCR+SCR（尿素法）脱硝，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脱硝过程中会有少量没参与反应的氨气通过反应器排放到烟气中，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中氨的排放浓度要控制在 2.28mg/m³ 以下。企业加强脱硝装置 CEMS 的维护工作，确保脱硝装置进、出口的数据准确性，准确调节喷尿素溶液量，在保证 NO_x 的脱除效率又保证较少的氨逃逸量，本项目氨逃逸量按最大浓度作为相应产生浓度，核算氨逃逸的量，则计算出生物质锅炉烟气中氨的排放量为 0.0117t/a，排放速率为 0.0046kg/h，排放浓度为 2.28mg/m³。

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不需要在厂区存储氨水，只需要存储尿素原料和尿素溶液，而尿素在 130℃以上才会分解为氨和二氧化碳，因此，不考虑氨的无组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锯边、抽条	颗粒物	136.8	42.75	1474	布袋除尘器	30000	95%	99	是	1.2996	0.4061	13.5375	15	/	DA001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	甲醛	0.81	0.2531	25.31	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0.0729	0.0228	2.2781	4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784	0.3995	39.95						0.1151	0.0360	3.5955	40	/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0.525	0.2051	102	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2003	/	97.7	是	0.0121	0.0047	2.3	10	/	DA003
	SO ₂	0.4536	0.1772	88.46				96.2		0.0171	0.0068	3.33	35	/	
	NO _x	1.071	0.4184	209				91.7		0.0891	0.0348	17	50	/	
	氨	/	/	/				/		0.0117	0.0046	2.28	2.28	/	

表 4-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车间	锯边抽条车间	颗粒物	6.84	2.1375	加强收集效率, 自然沉降	0.684	0.2138	3200	500 m ²	5m	0.5
	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车间	甲醛	0.081	0.0253	加强收集效率	0.081	0.0253	3200	400 m ²		0.05
		非甲烷总烃	0.1278	0.0400	加强收集效率	0.1278	0.0400	3200			4

(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

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编号	所在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有组织	DA001	锯边抽条	23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500827	34.21179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	23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500852	34.211863		排放口	甲醛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次/年
	DA003	生物质锅炉	30	0.3	80	一般排放口	118.500765	34.211892		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1次/月
无组织	-	厂界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项目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次/季 1次/年
	-	厂区	-	-	-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甲醛、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工作原理分析

颗粒物废气来源于锯边、抽条，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过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废气在生产设备加工口处密闭负压收集，大颗粒粉尘首先通过沉降重新回到室体，接着含尘气体进入旋风分离系统。含尘气体在旋风分离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旋风分离器下步，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入布袋除尘器中。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电磁脉冲阀开启，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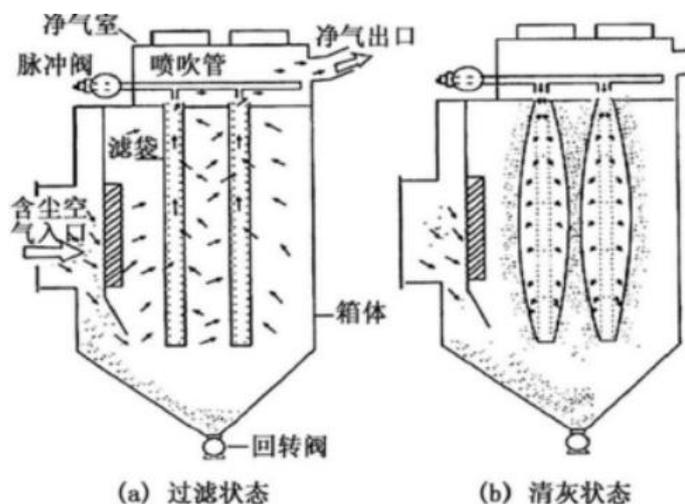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同时也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企业已投入使用，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在实

际应用中除尘效率也可达到 99%以上。因此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是可靠的。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附录 A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锯边、抽条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应使用袋式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颗粒物在生产设备加工口处密闭负压收集，并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表 4-6 袋式除尘器设计参数

滤袋个数	200	脉冲阀个数	10
过滤面积	200	除尘效率%	99
含尘浓度 g/m ³	50	滤袋规格/mm	130*2450
过滤风速米/分	1.0-1.5m/min	清灰喷吹压力 MPa	0.4-0.6
脉冲周期秒	30-60	压缩空气耗量 m ³ /min	0.1-0.3
脉冲宽度秒	0.1-0.2	工作温度℃	<200

2) VOCs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在铺板线、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按照规定，集气罩边缘大于设备边缘，高度低于设备上方 30cm，在不影响生产动作的前提下，在集气罩边缘设置软性塑料垂帘，使整个生产设备的周围形成一个相对密封的环境，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具有吸附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等优点，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如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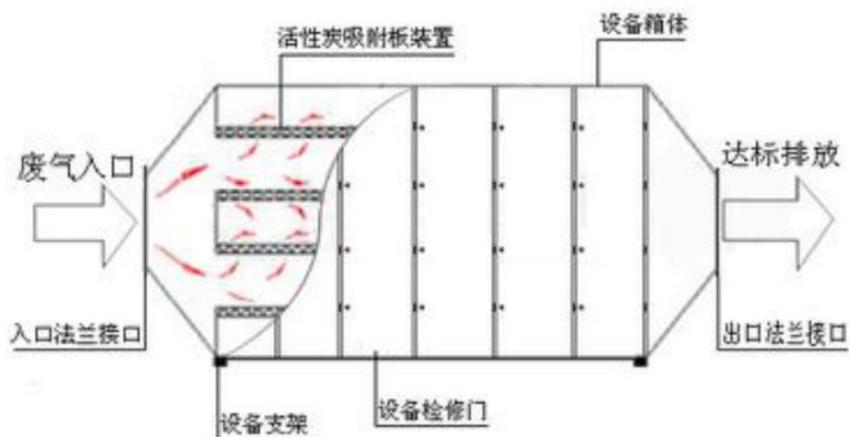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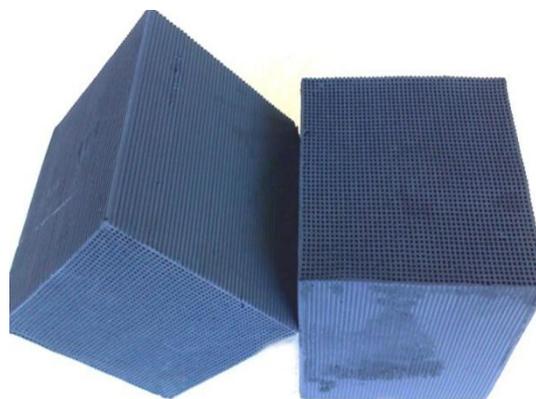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II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

到净化效果。本工程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性能

项目	技术参数
配套排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尺寸 (mm)	2000×1500×1200
粒度 (目)	12-40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水分	<5%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1500
单层装填高度 (mm)	10
填装层数	6
填装量 (kg)	1300
更换周期	40d

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治理的常用方法有三种：液体吸收法、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法。液体吸收法净化效率为 60%~80%，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净化率为 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的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废气温度，要消耗大量的燃料，所以运行费用很高；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为 99.2%~99.3%，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内外一致认为该法是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附录 A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符合规范要求。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破损、设备故障、活性炭饱和，废气治理效率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布袋破损	颗粒物	1353.75	40.6125	0.5	≤1	维修、更换布袋、停止生产
DA002	设备故障、活性炭饱和	甲醛	22.7813	0.2278	0.5	≤1	停止生产、维修、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5.9553	0.3596			
DA003	设备故障、布袋破损	颗粒物	102	0.2051	0.5	≤1	停止生产/维修、更换布袋
		SO ₂	88.46	0.1772			
		NO _x	209	0.4184			
		氨	2.28	0.0046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5375	0.4061	1.2996
2	DA002	甲醛	2.2781	0.0228	0.0729
3		非甲烷总烃	3.5955	0.0360	0.1151
4	DA003	颗粒物	2.3	0.0047	0.0121
5		SO ₂	3.33	0.0068	0.0171
6		NO _x	17	0.0348	0.0891
7		氨	2.28	0.0046	0.011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1.3117
		甲醛	/	/	0.0729
		非甲烷总烃	/	/	0.1151
		SO ₂	/	/	0.0171
		NO _x	/	/	0.0891
		氨	/	/	0.01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1.3117
		甲醛	/	/	0.0729
		非甲烷总烃	/	/	0.1151

	SO ₂	/	/	0.0171
	NO _x	/	/	0.0891
	氨	/	/	0.011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排放	年排放量 t/a
/	锯边、抽条车间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684
/	拌胶涂胶	甲醛	加强收集效率		0.081
/	排板冷压热压等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效率		0.1278

表 4-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684
	甲醛	0.081
	非甲烷总烃	0.1278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957
2	甲醛	0.1539
3	非甲烷总烃	0.2429
4	SO ₂	0.0171
5	NO _x	0.0891
6	氨	0.0117

(7) 达标分析

锯边、抽条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等车间废气经过顶吸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23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锯边、抽条车间及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废气排放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

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采用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发起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锯边、抽条车间和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车间形成的包络图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有 3 根排气筒，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 1/3，近 5 年平均风速选择 2.3m/s，故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计算如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占地 面积 m^2	源强 kg/h	标准 限值 mg/m^3	A	B	C	D	计算 值 m	卫生 防护 距离 m
锯边抽条	颗粒物	500	0.2138	0.5	400	0.010	1.85	0.78	46.05	50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	甲醛	400	0.0253	0.05	400	0.010	1.85	0.78	43.83	50
	非甲烷总烃		0.0400	4	400	0.010	1.85	0.78	0.57	50

经计算，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46.05m，取值为50m；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0.57m，取值为50m，甲醛无组织排放卫生防

护距离为43.83m，取值为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及7.5条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后为50m。因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因此，非甲烷总烃与甲醛只取一个最大值即可。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为50m。为了便于管理，建议以锯边、抽条车间和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车间形成的包络图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3。

（9）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②正常工况下，项目锯边、抽条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拌胶、涂胶、排板、冷压、热压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治理措施经处理后，排放情况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去除效率下降，净化效率降为0%。在此情况下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古泊善后河。

(1) 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4 人，年工作 320d。根据了《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四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203L/人·d 计，则年用水量为 1559.04m³，折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1325.184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40mg/L、SS≤25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古泊善后河。

(2) 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1325.184	COD	340	0.4506	化粪池	11.8	1325.184	300	0.3976	50	0.0663	间接排放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口
			SS	250	0.3313		24		190	0.2518	10	0.0133					
			NH ₃ -N	32.6	0.0432		8		30	0.0398	5 (8)	0.0066 (0.0106)					
			TN	44.8	0.0594		10.7		40	0.0530	15	0.0199					
			TP	4.27	0.0057		6.3		4.0	0.0053	0.5	0.0007					

(3) 排水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无需检测。

表 4-15 项目排水口设置及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X	Y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8.500448	34.211729	排放口	COD	/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NH ₃ -N			≤30
									SS			≤220
									TN			≤40
									TP			≤4.0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目前桑墟镇处理厂选择以改良型A²/O脱氮除磷工艺（即预反硝化—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作为主体处理工艺，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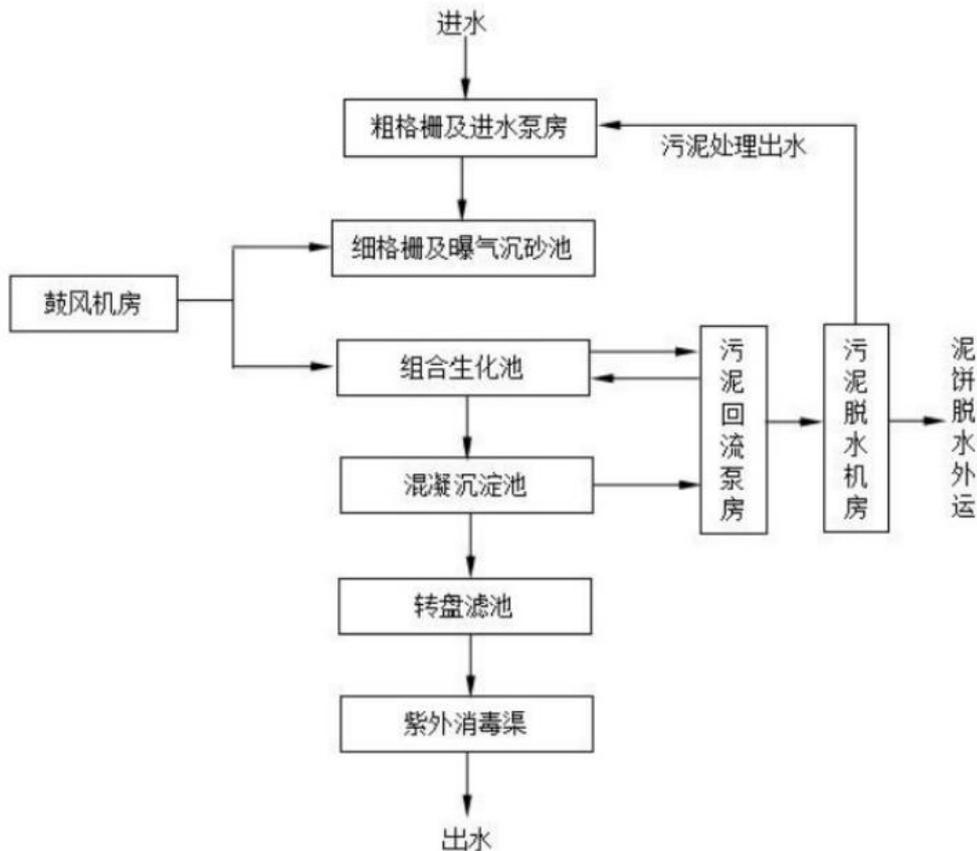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改良型A²/O工艺系统一般有4个相对独立的分区，即预反硝化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可根据不同的处理目标，调整进水方式和流量，使整个系统的去除能力得到提高。改良型A²/O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传统的厌氧池之前增设了回流污泥反硝化区，达到提高生物除磷效果的目的，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部分进水首先进入反硝化区（另一部分进水直接进入缺氧池），微生物利用进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进行反硝化，去除由回流污泥带来的硝酸盐，消除了硝态氮对厌氧除磷的不利影响，提高了系统的生物除磷能力。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1中的一级标准A要求。

②处理能力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1万m³/d, 目前已建成一期规模为0.3万m³/d, 近期扩建至0.7万m³/d, 本项目产生污水量仅为4.14m³/d, 仅占0.14%。本项目的废水接管不会对桑墟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为员工生活污水, 不直接对外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 满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且项目排放废水量较小, 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 本项目的废水预处理方案、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 主要为生产和动力设备, 噪声源强约60~75dB(A)。主要设备源强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53	-72	1.2	70	厂房隔声、选用 低噪音设备、设 备安装减震垫、 合理布局	20	工作 时
2	风机	61.6	-49.7	1.2	70			
3	风机	34.3	-40.8	1.2	70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胶机	67.8	隔声、减振	38.3	-49.6	1.2	2.2	8.5	6.6	4.2	58.4	57.8	57.8	57.9	生产时	26	26	26	26	32.4	31.8	31.8	31.9	1
2		流水线	75		38.9	-53	1.2	5.6	5.2	4.7	3.4	65	65	65.1	65.2		26	26	26	26	39	39	39.1	39.2	1
3		冷压机	78.5		38.5	-55.7	1.2	8.3	2.4	2.0	3.7	68.5	69	69.2	68.7		26	26	26	26	42.5	43	43.2	42.7	1
4		锅炉	60		34.8	-42.8	1.2	4.2	15	2.1	1.8	50.1	49.9	50.6	50.9		26	26	26	26	24.1	23.9	24.6	24.9	1
5		锯边机	77.8		54.2	-77.3	1.2	6.8	23.8	27.1	4.2	67.2	67.1	67.1	67.3		26	26	26	26	41.2	41.1	41.1	41.3	1
6		抽条机	76		33.6	-74.7	1.2	27.5	22.9	6.3	5.5	65.3	65.3	65.4	65.4		26	26	26	26	39.3	39.3	39.4	39.4	1
7		打包机	71		12.3	-78.8	1.2	13	16.9	16.8	4.6	61.1	61.1	61.1	61.3		26	26	26	26	35.1	35.1	35.1	35.3	1
8		叉车	77		43.9	-74.6	1.2	17.4	24.7	16.5	3.5	66.3	66.3	66.3	66.6		26	26	26	26	40.3	40.3	40.3	40.6	1
9		洒水车	60		48.2	-78.1	1.2	12.6	22	21.3	6.1	49.3	49.3	49.3	49.4		26	26	26	26	23.3	23.3	23.3	23.4	1
10		消防车	60		20	-79.9	1.2	5.3	16.9	24.6	4.7	50.2	50.1	50.1	50.3		26	26	26	26	24.2	24.1	24.1	24.3	1
11		拼接机	67.8		51.8	-51.3	1.2	2.5	3.2	6.4	7.9	58.2	58	57.8	57.8		26	26	26	26	32.2	32	31.8	31.8	1
12		热压机	78		60.1	-56.3	1.2	2.5	3.5	1.4	11.6	68.4	68.2	69.4	67.9		26	26	26	26	42.4	42.2	43.4	41.9	1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60~7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间；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必要时增设隔声屏障。

车间采用实墙隔声、隔震垫。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因素（厂房隔声缩减量为 15dB（A）/台），考虑与周围噪声声源的叠加且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预测值按照现状监测结果评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对应方位	时段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2	东侧	昼间	54.3	60	达标
N3	东北侧	昼间	56.4	60	达标
N4	北侧	昼间	57.8	60	达标
N5	西侧	昼间	53.3	60	达标
N8	南侧	昼间	53.4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835044，34.3556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厂房隔声缩减量为 15dB（A）/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该厂界时，厂界贡献值完全可满足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敏感点（南 N1）	/	51.3	60	/	/	0.0	达标
2	敏感点（西 N6）	/	52.0	60	/	/	0.0	达标
3	敏感点（西南 N7）	/	52.4	60	/	/	0.0	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有：蔷薇河十三组 9m--N1、蔷薇河五组（村庄）2m--N6、蔷薇河小区 6m--N7，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处的噪声经多道绿化带、院墙、厂房、道路等隔离等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 监测计划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导热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核算，产生量为 3.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粉尘、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129.17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本项目布袋预计一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分选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产生量约 350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锯边、抽条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产生量约 350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最终包装入库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为 3.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炉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约 100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石膏

本项目在锅炉烟气脱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石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石膏的产生量约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硫石膏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导热油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中导热油锅炉约三年清一次炉焦并更换导热油，产生约 1.5 吨炉焦和废导热油，即 1.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桶

胶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水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t/a。完整的胶水根据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拟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油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提供，废油桶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段装有风压开关和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

部压差超过压差计设计值时，通过风压开关将信号送至控制系统，系统自动蜂鸣器报警提示清理或更换吸附剂；压差计直观的读取当前压差，以便提前做好更换活性炭工作，其更换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运行效果来确定更换周期及填充量（正常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吸附量约为0.8802t/a，吸附完成后失效变为危险固废，用胶袋密封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1300kg（单个装填量为65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公式计算：

$$DA002: T=1300 \times 10\% / (32.359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0) = 40.2d \approx 40d;$$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40d，本项目年运行320天，每年更换约8次，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11.435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胶渣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废胶渣。根据建设项目提供，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0.1%，废胶渣年产生量约为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014-1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矿物油

本项目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约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催化剂

本项目锅炉脱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催化剂，类比同类行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固废产排污情况汇总

表 4-2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84	环卫清运	3.84	/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01	资质单位处置	0.001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屑		129.174		129.174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	木屑		350		350	
5	边角料		锯边、抽条	固	木屑		350		350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包装材料		3.2		3.2	
7	炉灰		锅炉	固	灰渣		100		100	
8	石膏			固	石灰		1.6		1.6	
9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液	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1.5/3a	资质单位处置		1.5/3a	按照 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暂存
10	胶桶		涂胶	固		脲醛树脂	20	厂家回收	20	
11	废油桶		维修	固		矿物油	0.1	资质单位处置	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11.4355		11.4355	
13	胶渣		涂胶、刮腻	固		脲醛胶	2.7		2.7	
14	废矿物油		维修	液		矿物油	0.12		0.12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0.1		0.1	

(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导热油炉	HW10	900-249-08	厂内	10m ²	单独包装、分开堆存	大于 10 吨	每三月清理一次	符合
2		胶桶	HW49	900-041-49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5.9555t/a，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7.4555t，危废库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23。

表 4-23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危废分区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桶、废矿物油、废胶渣、废催化剂、废导热油等，量较小，危废库密闭，禁止烟火，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废油桶、废矿物油、废胶渣、废催化剂等定期由厂内员工收集，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

径。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 8 号，现宿迁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按照《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的要求，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

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贮存点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第 N “轻工”中“110.人造板制造”中“其他”属于 IV 类，本项目为多层板生产，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原辅料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判断，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2.51hm²，属于小型（<5hm²）占地规模。等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	------	--	--	--	--	--	--	--	--

表 4-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 8 号，周边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III类项目--小型，由上表可直接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3)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热压、涂胶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4)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尽可能在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 HJ 610-2016 要求，根据场区各生产、生活单元功能，将场

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对场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场区地面防渗分区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划分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各种雨水排水沟、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3) 污染监测、应急响应

本项目日常经营活动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在发生疑似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监测，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2。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矿物油	-	1.55	2500	0.00062
2	脲醛树脂胶(甲醛)	50-00-0	0.069	0.5	0.138
3	危废	-	7.4555	50	0.14911
合计					0.28773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贮存系统、危废仓库等。

① 贮存系统风险识别

贮存过程甲醛胶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燃烧的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地表水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内设有单独原料、成品仓库，火灾概率极小。

② 污染治理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若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水体环境及周边居民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

故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④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⑤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⑥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⑦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2)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管排入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古泊善后河；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入环境。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甲醛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冻季应保持库温不低于 1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

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若发生泄露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计算过程如下：

应急池容积根据以下公式（中石化集团公司与建设部编制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域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系统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

$V_1 = 1.55 \text{m}^3$ （液体危废及液压油的最大贮存量）；

V_2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室内消防水量 25L/s, 火灾延续 0.5 小时, 一次消防水量为 45m^3 , 按照全部未能得到收集预测, 则 $V_2=45\text{m}^3$ 。

$$V_3 \approx 0;$$

$$V_4 = 0\text{m}^3;$$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本项目原料、生产、危废暂存间均位于车间内, 无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则 $F=0$ 。

式中: q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日平均降雨量 9.41mm, 汇水面积 0m^2 计算, 则 V_5 为 0m^3 。

$$\text{经计算 } V_{\text{总}} = 46.55\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消防尾水收集池、收纳池、围堰等)总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46.55m^3 , 因此, 企业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50m^3 的应急事故池, 方可满足应急事故有的需求。项目可利用后续建设的应急事故池, 将泄漏时期雨水及事故废水先引入事故池, 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实现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

建设项目事故废水必须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严禁将此类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5) 预警系统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监控报警装置, 建立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放口设置控制阀。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蔷薇河村工业区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00614	纬度	34.2120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贮存地点位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主要风险为原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原料板材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 废气排放浓度超标, 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及运行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 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建立规范的危化品仓库, 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等。

(4) 风险小结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 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加强监控和管理, 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胶合板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锯边抽条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80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等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3m 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锯边抽条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行
	锅炉	石膏 炉灰			
	涂胶	胶桶	厂家回收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锅炉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涂胶	胶渣			
	维修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p>项目设置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设置面积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企业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环境风险	<p>配备各类风险防范设施、灭火器、应急救援物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并定期组织演练。</p>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2 名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新建		3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形成的包络图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沭阳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p>8、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结论</p> <p>本项目设置《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甲醛 P_{max} 值为 8.37%≤10%，C_{max} 为 4.1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p>					

离。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具体内容，详见《宿迁福之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9、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生产工艺设备清洁性

项目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合理，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

项目生产车间、生产线为密闭车间，本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3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3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 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2.5t/h，和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原材料清洁性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板皮、胶水、面粉、生物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原料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3%，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要求，即游离甲醛含量小于 0.3%。故建设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所以在原料使用方面，具有一定的清洁性。

（3）燃料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生物质锅炉能源，生物质是由植物的光合作用固定于地球上的太阳能，这些未加以利用的生物质，为完成自然界的碳循环，其绝大部分由自然腐解将能量和碳素释放。通过生物质能转换技术可以高效地利用生物质能源，生产各种清洁燃料，生产电力，从而减少对矿物能源的依赖，减轻环境污染。生物质燃料的应用，实际主要是生物质成

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4) 污染物排放

针对各污染源特点，本工程采取了末端治理等综合环保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5) 污染防治措施先进性分析

①密闭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设计，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可以减少产生过程中的废气污染。

②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SCR+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技术处理废气，对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等废气进行处理，大大减少了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

(6) 节水及重复用水

本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桑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锯边抽条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DA002 拌胶涂胶拼板冷压热压车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3m 排气筒	
		DA003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NCR+SCR+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30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桑墟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环境管理、绿化带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设置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布袋由环卫定期清运；</p> <p>项目设置面积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胶桶厂家回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催化剂、废导热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料火灾事故 完善原料仓库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p> <p>(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p> <p>(3) 火灾风险 划定禁火区域，厂区内禁止带火种；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p> <p>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登记。</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117	-	1.3117	+1.3117
	SO ₂	-	-	-	0.0171	-	0.0171	+0.0171
	NO _x	-	-	-	0.0891	-	0.0891	+0.0891
	氨	-	-	-	0.0117	-	0.0117	+0.0117
	非甲烷总烃	-	-	-	0.1151	-	0.1151	+0.1151
废水	COD _{Cr}	-	-	-	0.0663	-	0.0663	+0.0663
	SS	-	-	-	0.0133	-	0.0133	+0.0133
	氨氮	-	-	-	0.0066 (0.0106)	-	0.0066 (0.0106)	+0.0066 (0.0106)
	总氮	-	-	-	0.0199	-	0.0199	+0.0199
	总磷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	生活垃圾	-	-	-	3.84	-	3.84	+3.84

废物	废布袋	-	-	-	0.001	-	0.001	+0.002
	收集粉尘	-	-	-	129.174	-	129.174	+129.174
	不合格品	-	-	-	350	-	350	+350
	边角料	-	-	-	350	-	350	+350
	废包装材料	-	-	-	3.2	-	3.2	+3.2
	炉灰	-	-	-	100	-	100	+100
	石膏	-	-	-	1.6	-	1.6	+1.6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1.5/3a	-	1.5/3a	+1.5/3a
	胶桶	-	-	-	20	-	20	+20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1.4355	-	11.4355	+11.4355
	胶渣	-	-	-	2.7	-	2.7	+2.7
	废矿物油	-	-	-	0.12	-	0.12	+0.12
	废催化剂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